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兖州区胜利东路1号，联系电话：0537—3446030、0537—3446000）。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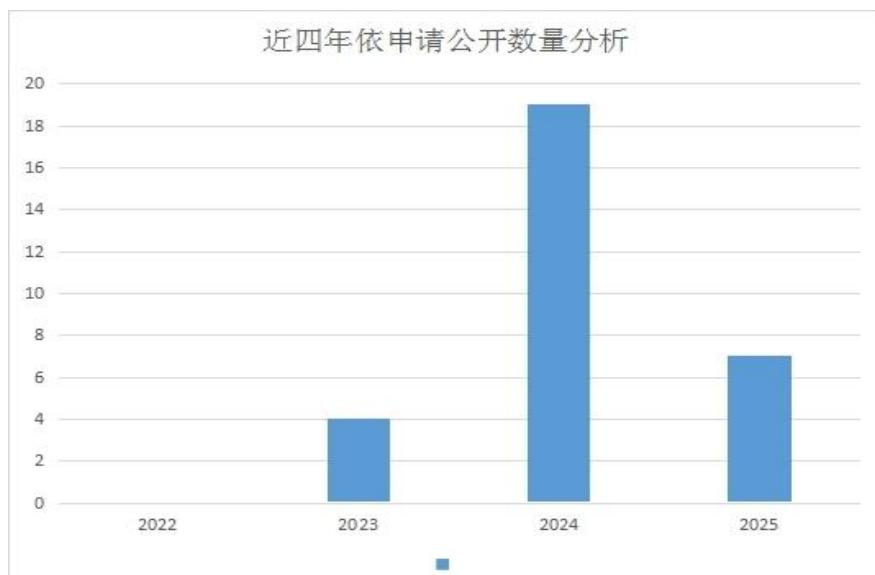
2025年以来，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部署，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效能为核心目标，扎实推进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坚持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分局各项工作实际，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群众需求丰富公开内容维度。2025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兖州公安”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业务工作、财政预算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共920余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80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84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制度，有序推进申请事项的审核、答复与公开工作，确保回复工作及时高效、准确规范。2025年，分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上年结转申请4件，所有申请均按时办结，且全程未收取任何费用。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公安分局从三方面强化政府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一是严

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发布。二是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恪守“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原则，杜绝失泄密问题。三是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在信息产生之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属性，除《条例》规定的不予公开信息外，其余均主动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公安分局围绕公安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体系，以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着力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与动态更新，不断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定期对政府网站平台发布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管理与网络平台维护实行专人专责，明确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健全培训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构建“分层级、全覆盖、重实效”的常态化培训体系，提升全局公开意识及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6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03		
行政强制	110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精细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创新不够，可视化、通俗化方式应用

较少。

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持续加强公开内容建设。聚焦执法监管、服务便民、政策解读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是深化公开信息通俗化转型。对专业性强、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鼓励制作“白话版”问答、音频播报等，探索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利用电子屏播放解读视频，提升信息通俗性与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年，公安分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完成时限，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以机制优化、精准聚焦、渠道拓展为着力点，打造智能化公开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化公开矩阵，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与群众满意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
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